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邱俊翔

被告 林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93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7日起至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減縮其訴之聲明有關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起算日（見本院卷第21頁反面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5年2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

01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
02 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3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黃文琪